

主旨: 107級應屆畢業生尚未申請借用學位服者，請於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，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之「學位服」項目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107級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**不借用學位袍服者請勿登記。**

二、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107年5月21日起至107年6月8日

三、

- (一) 個別申請者，依上述系統開放時間辦理借用，於領取的日期及開放的時段領取。
- (二) 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，以書面個別向保管組辦理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（如保管組網頁檔案下載申請書）。
- (三) 非參加107級畢業典禮之借用方式：107年6月12日起，依實際剩餘庫存提供借用，借用時間14日(含假日)，逾期未歸還罰款方式與應屆畢業生同。

四、

(一) 領取方式：

- 1、日期：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。
- 2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5:10~17:00。
- 3、地點：預約完成者，依約定時間到學位服庫房（人社院地下室→B103）領取。
- 4、領取前一日預約，請至 <https://goo.gl/forms/3GyFuDKhuUB3Ah6J2> 預約。

(二) 歸還方式：

- 1、**特定歸還日：107年6月9日 107級畢業典禮當天晚上**，在行政大樓一樓展示廳，團體借用者可個別歸還。
- 2、截止日期：**107年7月31日前歸還**。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- 3、時間：團體歸還依約定時間，個別歸還者請於上班時間。
- 4、團體借用者，原則上以團體歸還為準。歸還地點：保管組庫房(人社院地下室→B103)。
- 5、個別借用歸還地點：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。

六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
七、**107級應屆畢業生是否有借用學校之學位服，請查看個人學位服借用狀態，向外面廠商借用之學位服，請勿歸還到保管組。**